上海市托育服务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政策问答

一、制定《上海市托育服务行动计划（2020-2022 年）》的背景是什么？

3 岁以下婴幼儿是全社会最柔软的人群，托育服务事关婴幼儿健康成长，事关千家万户。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托育服务工作，上海市委、市政府将托育服务工作作为解决“老、小、旧、远”民生问题的重要抓手，作为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重要举措。

上海自上世纪 90 年代开始，便在有条件的幼儿园逐步推进托幼一体工作。2017 年以来，托育点建设纳入市政府实事项目，每年新增 50 个普惠性托育点。2018 年 4 月，上海发布了托育服务工作的“1+2”文件，提出了“政府引导、家庭为主、多方参与”的基本思路，鼓励多方参与，积极扩大资源供给，指导家庭科学育儿。全市已建立起“1+16+N”的 0-3 岁早期教养指导服务体系，16 个区 900 多个早教指导站覆盖所有街镇，为本市适龄家庭提供免费、就近的科学育儿指导，公益性的线上科学育儿指导资源逐步精准推送到每个有需求的家长。在各方共同努力下，初步形成了具有上海特色的托育服务工作基本格局。

近年来，随着全面两孩政策的推行，广大市民需要更加多元的家庭育儿指导、更加丰富的普惠托育服务、更加专业的托育从业人员、更加优质的托育服务资源。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民有所求，我有所为。2019 年 9 月，市委、市政府召开托幼工作现场工作会议，要求构建托育服务体系。经过深入调研和广泛征求意见，上海市相关部门制定了《上海市托育服务行动计划（2020-2022 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这是上海首轮托育服务三年行动计划，也是全国首个托育服务领域的行动计划。

二、今后 3 年，上海托育服务工作的主要目标是什么？

普惠、安全、优质是今后一个时期上海托育服务的关键词，是上海托育服务的总目标。普惠，是指要努力为本市有需求的符合条件的常住人口适龄幼儿提供公益普惠的托育服务。安全，是指要充分保障幼儿在接受托育服务时的身心健康

和安全。优质，是指要满足适龄幼儿家庭多元的托育需求，不断提高教养医结合的托育服务质量。

以普惠、安全、优质的目标为指引，《行动计划》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项目导向，直面民生痛点，体现上海特色，提出建设托育资源供给、托育服务管理、托育队伍建设和托育质量保障等四大体系。

托育资源供给体系的目标，是扩大托幼一体规模，提供以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普惠为主导的资源供给；托育服务管理体系的目标，是完善规范有序、行业自律、合力共治的管理体制，确保幼儿的安全健康和行业健康发展；托育队伍建设体系的目标，是打造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托育服务队伍；托育质量保障体系的目标，是建立托育服务质量标准和监测制度，构建教养医结合的专业化服务模式，提供多种形式的高质量科学育儿指导。

围绕总目标和四大体系的建设，《行动计划》提出了一系列量化指标和主要举措。

三、在增加托育资源供给、丰富托育服务类型方面，上海制定了哪些发展目标和要求？将通过哪些具体举措来实现？

托育服务资源少、离家远、收费高是年轻父母的育儿痛点。《行动计划》提出，以托幼一体为主，继续推进每年新增 50 个普惠性托育点，并鼓励各区政府、街镇通过提供场地、减免租金等政府补贴措施，支持社区、企事业单位、园区、商务楼宇等多元主体开设公益普惠的托育点。到 2020 年底，中心城区实现“一街镇一普惠”；到 2022 年，全市街镇普惠性托育点覆盖率不低于 85%。

托幼一体是具有上海特色、广受家长欢迎的托育服务形式。《行动计划》要求，到 2022 年，托幼一体园所在公民办幼儿园总量中占比不低于 50%。加大对开设托班的公办园所生均经费、编制等方面的保障力度，新建和改扩建幼儿园原则上都要开设托班，尚未开设托班的公办幼儿园要积极创造条件增设托班。鼓励民办幼儿园开设普惠性托班。

城市发展的多样化决定了托育服务需求的多元化。《行动计划》将进一步落实综合奖补制度和税收优惠制度，鼓励引导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个人单独或联合举办一批连锁化、专业化、高品质的托育服务机构，按需提供全日制、半日

制、计时制等多元化服务。全市每年至少建成 50 个具有示范效应的儿童友好社区示范点，在街镇设立儿童服务中心，在社区内普遍设立独立儿童之家，打造环境安全、设施齐全、服务专业的 15 分钟社区托育服务圈，提供嵌入式、菜单式、分龄式的多元托育服务。

四、家长是孩子最重要的养育者。上海将如何加强对家庭科学育儿的指导和支持？

家庭是 3 岁以下婴幼儿成长的主要场所，家庭养育是低龄幼儿的主要养育方式。《行动计划》首次提出“教养医结合”的育儿指导模式，未来 3 年，教育、卫生等部门将协同合作，进一步为全市婴幼儿家庭提供全方位、公益性的科学育儿指导。

1.每年为每个有需求的常住人口新生儿家庭提供至少 1 次上门指导。

2.每个街镇配备 1 个家庭科学育儿指导站，配送科学育儿指导资源包，为有需求的适龄婴幼儿家庭提供每年不少于 6 次的线下指导服务。

3.每年举办 2 场市级、16 场区级线下科学育儿指导活动，线上科学育儿指导服务对有需求的适龄婴幼儿家庭全覆盖。

4.全面开展“健康家庭-优生优育社区行”宣传指导服务，提供齐全、连续、规范的医疗保健服务，实现各区至少 1 个、全市不少于 18 个儿童早期发展基地的建设目标。

5.全面落实产假政策，鼓励用人单位采取灵活安排工作时间等积极措施，为家庭养育创造条件。支持脱产居家养育婴幼儿的父母重返工作岗位并为其提供信息服务、就业指导和职业技能培训。

五、对于加强托育服务队伍建设，《行动计划》有哪些具体要求？

富有爱心、专业过硬的从业人员队伍是托育服务质量的重要保障。《行动计划》明确要求：

1.所有从业人员均需持证上岗，建立从业人员资格审查机制和过程考核机制。

2.开展托育从业人员职前职后一体化培养培训，在各高校和职业院校试点建设 3-5 个托育服务相关专业（方向），对已从业人员落实每年不少于 72 课时的综合技能培训，不少于 40 课时的职业道德教育。

3.保障从业人员的专业发展，联合行业协会建立托育从业人员岗位分级发展制度，鼓励相关社会团体发布托育机构从业人员市场工资指导价，确保托育机构从业人员依法纳入社保体系。每年为托育服务培训人员、科学育儿指导服务培训人员提供至少 1 次专业培训。

4.托育服务从业人员参加保育员、育婴员等项目培训并鉴定合格的，可按照紧缺培训补贴项目规定标准给予培训费补贴。

同时不可忽视，家庭带养人是婴幼儿托育的主力。未来 3 年，上海将为婴幼儿家庭开展新生儿访视、膳食营养、生长发育、预防接种、安全防护、疾病防控等服务，提供各类公益性科学育儿资源，开发隔代养育课程，提供各种公益性的科学育儿指导，助力祖辈和父母成为会照料、会抚爱、会陪玩、会倾听、会沟通、会放手、会等待的“7 会”合格家长。

六、婴幼儿自我保护能力很弱，对于接受托育服务的幼儿，如何保障他们的安全健康？

幼儿的安全和健康是开展托育服务的基础和前提。为确保幼儿安全、家长安心，《行动计划》提出以下要求：

1.制定《上海市托育服务机构日常管理指南》和《上海市托育机构一日活动方案》，指导各托育机构实现从入园到离园全过程操作与管理的规范化，制定公共卫生、消防安全、急症救治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应急演练，确保婴幼儿健康安全。

2.各区托育服务指导中心视频监控系统与辖区内托育机构对接，升级改造上海市 3 岁以下幼儿托育服务信息管理平台，完成教育、卫生、消防、公安等多部门数据互联互通，实现技术支撑下的有效监管。

3.各区、街镇每月对辖区内托育机构开展安全防控和卫生保健等“双随机”检查指导，每年对每个机构至少实地巡查指导 1 次。

4.进一步严格规范从业人员的管理。研制托育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准入标准与行为规范，对虐童等行为零容忍，对相关个人和直接管理人员实行终身禁入。

5.完善各区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依托各级托幼与学前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实施联合执法的机制，各相关部门形成对托育机构设点布局精准排摸的常态工作制度，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协同治理托育服务市场。

七、如何保障《行动计划》提出的各项工作目标得以落实?

《行动计划》将工作目标细化分解为 25 个主要项目，并制定了各部门的任务分工方案，确定每项任务的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妇联、市妇儿工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房屋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总队、市总工会等 17 个相关委办局和部门根据分工协同合作，确保各项目标落地实施。

此外，上海将健全市、区两级托幼与学前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建立跨部门合作的协调机制，并将《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纳入对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优化经费投入，加强宣传引导，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托育服务工作的氛围。

源自：上海市人民政府网　2020 年 9 月 16 日